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一）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当场决定：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分支机构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可当场出具核准文件。当场出具核准文件的，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核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进行咨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jilin](http://www.safe.gov.cn/jilin)，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

（十八）常见问题解答

1.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十九）常见错误示例

汇路通畅，但申请提取外币现钞。

附录

基本流程图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予受理的，出具受理单

审查报批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书面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申请人现场提交材料